

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智慧機器人學系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智慧機器人學系主任、導師與教師。

第四條 實施辦法

##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，對於需要加強的學科，得填寫申請表向學輔中心申請課業加強，由該科之任課教師安排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。
2. 學生是否需要接受教師的個別補救教學，以及可以接受幾個科目的個別補救教學，由學輔中心評估學生的實際情況後核定。
3. 教師同意學生申請的個別補救教學後，得與學生約定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，每次實施師生皆須填寫簽到表與回饋單。
4. 缺曠課過多學生之輔導：每位教師須於上課時實施點名，對於曠課過多的學生，須進行了解與輔導，必要時可與導師聯繫並共同輔導。

## (二) 課業學習不佳學生之學習輔導：

1. 教師須在授課大綱中明訂預警系統，提醒學習情況不佳的學生注意個人成績。對於達到警戒水準的學生，教師須予以提醒與個別輔導。
2. 期中成績公佈後，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，導師需主動晤談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並且加強輔導。

## (三) 實習訪視輔導：

1. 本學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，分派本系教師到學生實習的機構進行訪視輔導，每位學生皆分配一位訪視老師。
2. 訪視老師於訪視時須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，確實了解學生的實習情況，並及時提供協助。

第五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及各科授課教師應協助輔導學生之課業學習，並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段 (office hours) 及彈性預約輔導時段。

第六條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案例，應向本學系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得加開系務會議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